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之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Melco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elco.hk.cn>

(股份代號：200)

## 配售現有股份 及 認購新股

###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

現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4.86%且亦為一致行動人士(現時持有合共542,155,06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46.72%)成員之賣方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每股股份19.10港元之價格配售63,600,000股股份合共1,214,760,000港元予獨立投資者。在配售事項完成後，賣方將以總認購價19.10港元(扣除賣方就有關配售事項與認購事項引致之佣金及開支)認購63,600,000股新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乃一項關連交易，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3)(d)條獲豁免根據上市規則作出申報、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配售事項由配售代理全數包銷。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下文所述若干條件獲履行後，方可作實。如該等條件未獲履行，則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160,401,374股股份約5.48%，及佔經認購事項63,600,000股新股份經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0%。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76,154,800港元，大部份將用作撥資於本公司近日公佈由Melco PBL Holdings所收購第三項物業應佔之部份，餘款用作償還債務及/或作一般營運資金。

假設於認購事項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賣方所持股權並無其他變動，賣方於本公司擁有之權益將由本公佈發表日期約為24.86%，將於緊接配售事項完成時削減至約為19.38%，然後將於緊接認購事項完成時增加至約23.57%。假設於認購事項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賣方所持股權並無其他變動，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擁有之權益將由本公佈發表日期約為46.72%，將於緊接配售事項完成時削減至約為41.24%，然後將於緊接認購事項完成時增加至約44.29%。由於認購事項可能引致一致行動人士所認購股份超逾收購守則第26條有關2%「自由增購」規定，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賣方獲授予豁免由其本身或一致行動人士之任何成員履行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全面收購之責任。本公司將向證監會申請上述豁免。

在配售事項完成前任何時間，配售事項可在若干事件發生而予以終止，有關詳情見下文。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三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董事欣然公佈，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簽訂配售及認購協議，詳情載於下文A及B節所述之條款。

### A. 以配售價每股19.10港元配售賣方現時所持有之63,600,000股現有股份

賣方： Better Joy。

配售股份數目： 63,600,000股股份將予配售，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160,401,374股股份約5.48%，及佔經認購事項發行63,600,000股新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0%。配售股份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配售事項將由配售代理全數包銷。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19.10港元。此價格乃經公平磋商後始行釐定，並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0.30港元折讓約5.91%；及(i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18.89港元有溢價約1.11%。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估計成本約為38,605,200港元，引致之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共合約為1,176,154,800港元，或每股配售股份淨價格約18.49港元。

董事認為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9.10港元在有關情況屬公平合理。

配售代理：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其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機構投資者，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各承配人乃獨立人士，並非賣方或收購守則所指與賣方一致行動或被視作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包括一致行動人士任何其他成員)，且不會與該等人士一致行動。各承配人及與有關承配人一致行動之人士在配

售事項後持有之本公司投票權將少於30%，因此配售事項將不會引致根據收購守則履行全面收購之責任。董事會預計任何承配人將不會因為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之定義）。

**終止：** 配售事項並無附帶條件，惟在配售事項完成前任何時間，配售事項可在若干事件發生而予以終止，包括：

- (a) 本公司及賣方違反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所作之保證；
- (b) 發生對配售事項而言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不可抗力事故，包括：(i)引入或修改可能影響本集團之任何新法例或規例；(ii)本地、全國或國際貨幣、經濟、財經、政治或軍事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iii)本地、全國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及
- (c) 配售事項完成前，股份暫停買賣，惟因配售事項之故而暫停買賣則除外。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並不知悉發生任何該等事項。

**完成：** 除上述有關配售代理之終止權利外，配售事項並無其他條件，並預期配售事項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完成。

## B. 賣方認購 63,600,000股新股份

**認購人：** 賣方

**認購股份數目：** 本公司將向賣方發行 63,60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5.48%，及佔經根據認購事項發行認購股份經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20%。

**認購價：** 合共 1,214,760,000 港元（相等於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須扣除賣方就有關配售事項與認購事項引致之佣金及開支，估計約為 38,605,200 港元。該價格相等於每股認購股份之淨認購價約 18.49 港元。賣方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所籌集資金之任何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一般授權：** 董事將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所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所授予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授權以發行認購股份。在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前，董事未有使用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將與於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所得款項用途及其原因：**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主要原因乃令本公司可以籌集撥資本公司於近期所公佈物業收購項目之承擔所需。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 1,176,154,800 港元，其中約 750,000,000 港元將用作撥資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公佈由 Melco PBL Holdings 所收購位於澳門半島之第三項物業收購項目應佔之部份，餘款用作償還債務及／或作一般營運資金。

**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各項獲履行，方可作實：

- (a) 配售事項之完成；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賣方獲授予豁免因認購事項完成而須由其本身或一致行動人士之任何其他成員履行根據收購守則第 26 條提出全面收購之責任。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並將向證監會申請上述豁免。如任何條件未獲履行，則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完成：** 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須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十四日內完成，即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或之前（或本公司及賣方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惟須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關連交易之規定），如未能遵守，則認購事項將予以終止。

**其他條款：** 賣方已同意，在未得配售代理書面同意前，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起計九十日終結前不會（並會促使其代理人及其控制公司及其有關之信託不會）提呈、借出、抵押、發行、出售、訂約以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以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以出售、授予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由賣方所實益擁有或持有之任何股份（包括認購股份），或訂立任何交換或類似安排以轉讓該等股份擁有權之經濟風險。

本公司已同意，在未得配售代理書面同意前，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起計九十日終結前不會配發或發行或提呈配發或發行或授予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任何股份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或轉換為或大致上相等於任何股份之證券或同意訂立具有相同經濟效益之交易或使任何有關交易生效或公佈有任何意圖訂立或使任何有關交易生效。本公司之承諾存在若干例

外情況，以容許本公司以發行(i)認購股份；(ii)根據本公司之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未獲行使認股權證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iii)根據派送紅利或以股代息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iv)根據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或票據或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已公佈發行之任何可換股債券或票據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v)根據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已公佈發行股份之任何協議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

**其他資料：** 按配售價計算，配售股份之市價為1,214,760,000港元，而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計算，認購股份之市值為1,291,080,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乃一項關連交易，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3)(d)條獲豁免根據上市規則作出申報、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 C.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影響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影響之詳情載於下表。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包括1,160,401,374股股份。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何猷龍先生、Lasting Legend、Better Joy、Great Respect、何鴻燊博士、藍瓊纓女士、信德船務有限公司及澳門旅遊娛樂，合共持有542,155,066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46.72%。餘下618,246,308股股份由公眾持有，佔已發行股份約53.28%。

何鴻燊博士乃何猷龍先生之父親，而藍瓊纓女士為何猷龍先生之母。Lasting Legend及Better Joy均由何猷龍先生控制。Great Respect乃由一全權家族信託所控制之公司，其受益人包括何鴻燊博士、藍瓊纓女士、何猷龍先生及何氏家族成員。信德船務有限公司及澳門旅遊娛樂乃由何鴻燊博士控制之公司。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該等人士被當作一致行動人士。

下表顯示本公司股權架構：

- 乃於本公佈日期；
-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時；
-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時；
- 假設根據新濠博亞娛樂(大中華)有限公司(前稱「新濠娛樂有限公司」)、Great Respect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就有關由新濠博亞娛樂(大中華)有限公司收購Great Respect於一間向澳門政府申請授出澳門路氹城一幅土地之發展權而成立之合營企業之49.2%權益訂立之協議完成而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行之可換股貸款票據獲全面行使(「Great Respect可換股貸款票據」，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發表之公佈)。本公司股東在Great Respect可換股貸款票據獲兌換時無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收購建議之基礎下批准發行Great Respect可換股貸款票據；及
- 假設澳門旅遊娛樂所持之100,000,000港元五年可換股貸款票據及56,000,000港元五年可換股貸款票據獲全面兌換(「澳門旅遊娛樂可換股貸款票據」，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發表之公佈)。

	於本公佈日期 之已發行股份		緊隨配售 事項完成時		緊隨認購 事項完成時		於Great Respect可換股 貸款票據獲全面行使時		於澳門旅遊娛樂 可換股貸款 票據獲全面行使時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Better Joy (附註b)	288,532,606	24.86	224,932,606	19.38	288,532,606	23.57	288,532,606	21.50	288,532,606	20.53
何猷龍先生 (附註c)	122,741,636	10.57	122,741,636	10.57	122,741,636	10.03	122,741,636	9.15	122,741,636	8.73
信德船務有限公司 (附註d)	78,166,294	6.74	78,166,294	6.74	78,166,294	6.39	78,166,294	5.82	78,166,294	5.56
何鴻燊博士 (附註e)	30,047,734	2.59	30,047,734	2.59	30,047,734	2.45	30,047,734	2.24	30,047,734	2.14
藍瓊纓女士	444,574	0.04	444,574	0.04	444,574	0.04	444,574	0.03	444,574	0.03
Great Respect (附註f)	0	0	0	0	0	0	117,912,694	8.79	117,912,694	8.39
澳門旅遊娛樂	22,222,222	1.92	22,222,222	1.92	22,222,222	1.82	22,222,222	1.66	85,880,758	6.11
一致行動人士合共 所持權益	542,155,066	46.72	478,555,066	41.24	542,155,066	44.29	660,067,760	49.19	723,726,296	51.49
其他(公眾人士)	618,246,308	53.28	681,846,308	58.76	681,846,308	55.71	681,846,308	50.81	681,846,308	48.51
已發行股份總數	1,160,401,374	100.00	1,160,401,374	100.00	1,224,001,374	100.00	1,341,914,068	100.00	1,405,572,604	100.00

附註：

- a. 每欄均假設之前所有欄目之步驟均已完成。
- b. Better Joy由何猷龍先擁有65%及由何鴻燊博士擁有23%。
- c. 何猷龍先生之權益包括其個人權益及透過一間由其控制及全資擁有之公司Lasting Legend所持有之權益。
- d. 信德船務有限公司之權益包括由其及其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所持有之權益。
- e. 何鴻燊博士之權益包括其個人權益及透過三間由其控制及全資擁有之公司Sharikat Investments Limited、Dareset Limited及Lanceford Company Limited所持有之權益。
- f. Great Respect乃一間由全權家族信託所控制之公司。該全權信託之受益人包括何鴻燊博士、藍瓊纓女士、何猷龍先生及何氏家族成員。

董事已考慮其他集資方法，惟鑑於投資者利益及目前之市場情況，就上文B節「所得款項用途」之目的而言，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乃最合適之籌集資金方法。

#### D. 一般事項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三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 E. 釋義

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Better Joy」或「賣方」	指 Better Joy Overseas Ltd.，一間由何猷龍先生持有65%及由何鴻燊博士持有23%之公司
「本公司」	指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包括何猷龍先生、Lasting Legend、Better Joy、Great Respect、何鴻燊博士、藍瓊纓女士、信德船務有限公司及澳門旅遊娛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reat Respect」	指 Great Respec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全權家族信託所控制。該全權信託之受益人包括何鴻燊博士、藍瓊纓女士、何猷龍先生及何氏家族成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即股份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期
「Lasting Legend」	指 Lasting Legend Ltd.，一間由何猷龍先生擁有之全資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Melco PBL Holdings」	指 Melco PBL Holdings Limited，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即本公司及PBL各自間接持有50%權益之合營企業公司，其成立乃從事議定之博彩、娛樂及酒店業務
「PBL」	指 Publishing and Broadcasting Limited，一間根據澳洲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以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由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訂立之配售、包銷及認購協議
「配售股份」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將予配售之63,600,000股股份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每值0.50港元之股份
「澳門旅遊娛樂」	指 澳門旅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以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指 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將予認購之63,600,000股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三名執行董事為何猷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徐志賢先生及鍾玉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吳正和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保爵士及羅嘉瑞醫生。

承董事會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何猷龍**

香港，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

本公司全體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載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